附件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的通知--财库[2022]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林芝市残疾人联合会(单位名称)的 林芝市残联办公用房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芝市残联办公用房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西藏锦坤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1.965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03.8552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锦坤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9 日

注：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